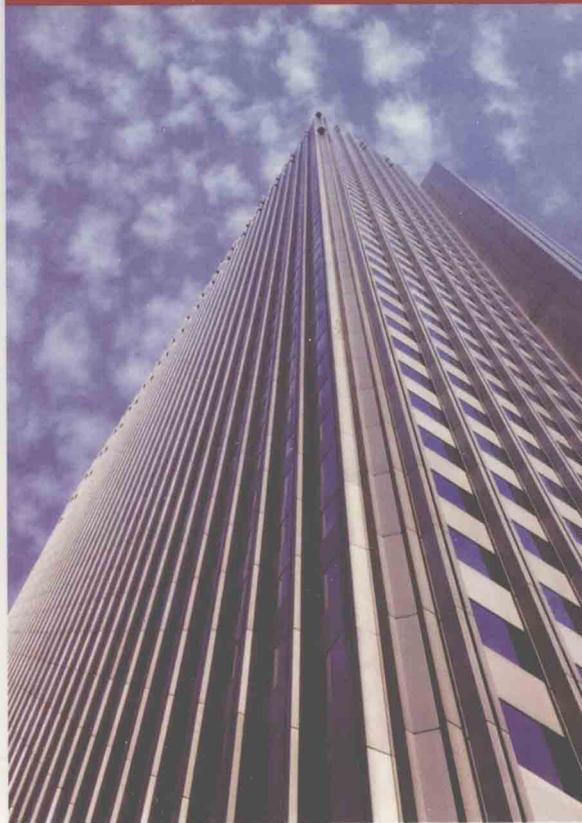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策略技巧与案例 应用手册

◎主 编：王金花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策略技巧与案例 应用手册

主编：王金花

下
卷

验。雇主因重复这类检验发生的费用，由工程师与雇主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其数额，雇主将从承包人处收回，也可以从任何应支付的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通知承包人，并给雇主一份副本。

25.6 独立的检验。工程师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派给一名独立的检查员。任何这样的委派都应按照第 5.4 款的规定实施。这个独立的检查员应视为工程师的助手。工程师应在 14 天前将这样的委派通知承包人。

25.7 工程师对未规定的检验的决定。按照第 25.9.2 款规定，在本款适用的情况下，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人协商之后，确定：

- (a) 按第 32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力；
- (b) 追加到合同价格中的费用，并相应通知承包人，给雇主一份副本。

25.8 样品的费用。凡合同表明或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样品应由承包人提供并负责其费用。

25.9 检验的费用。

25.9.1 规定检验的费用。若检验属下述情况，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

- (a) 合同中明确表明或规定的检验；
- (b) 在合同中有具体的说明（仅限于荷载试验或确定完工和部分完工的工程设计是否达到预定目的那种试验）足以使承包人定价或在投标书中报价的检验。

25.9.2 未规定检验的费用。若工程师要求做的检验：

- (a) 合同中未规定；
- (b)（上面提到的情况）没有专门说明；
- (c)（虽然已打算或规定）工程师要求的检验是在现场以外或在被检验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生产或准备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

而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工程师的要求，则该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但是若属其他情况，则按第 25.7 款的规定处理。

26 隐蔽工程及基础的检查

26.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师有充分的机会对即将覆盖的或掩盖的任何一部分工程进行检查、检验，以及任何部分工程施工前对其基础进行检查。无论何时，当任何部分的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验做好准备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除非工程师认为检验无必要，并就此通知了承包人，则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

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承包人通知工程师后 48 小时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26.2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可能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离或开口，并应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第 26.1 款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并通知承包人，给雇主一份副本。若属其他情况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27 清除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

27.1 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

(a) 在指示中规定的一段或几段时间内，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b)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c)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和中间付款，但工程师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i) 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

(ii) 承包人所做的或由他负责的设计。

27.2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的补救。如果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或在合理的时间内发生违约或不按上述指示执行，则雇主有权雇用并付钱给其他人员来执行该项指示，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人协商之后，确定因此产生和引起的所有费用，雇主可以从承包人处收回这笔费用。也可以从应付给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这笔费用。工程师应相应通知承包人，并给雇主一份副本。

28 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

28.1 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专门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应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一部分运出现场。但是，对于从事将工作人员、劳务人员、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工程设备或材料运出工地的车辆不要求办理同意手续。

28.2 雇主对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损坏不承担责任。除第 7.2、7.3 条中提及者外，雇主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28.3 租用承包人设备的条件。在发生按 42 条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的情况时，为了保证为工程施工目的而租用的任何承包人设备仍可继续使

用, 承包人签定的租赁协议(这一协议不包括租购协定)应规定: 在任何终止生效日之后 7 天内雇主作出书面请求时, 而且保证从这一天起支付所有的租赁费, 物主应把租给承包人的设备租给雇主, 除了按 42 条的条件, 雇主为了工程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 有权准许他雇用的其他承包人使用这些设备外, 租赁条件与租给原承包人的条件相同。

28.4 雇主租赁费按承包人违约终止合同的规定办。如果雇主根据第 28.3 款的规定签订了租用原承包人设备的协议, 并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支付了所有金额和在签订该协议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印花税), 则应被认为是执行第 42 条规定对工程的施工、完工以及修补缺陷的费用的一部分。

28.5 本条款写入分包合同。在为任何部分的施工而签订分包合同时, 承包人应把本条中有关分包人带到工地的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的规定包括在分包合同中。

28.6 本条款的实施不表示对材料的批准。本条款的执行不应视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或其他物品的批准, 也不应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这类材料。

十、进度和暂停

29 工程进度

29.1 工程开工。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 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尽早开工, 并不延迟地进行施工。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将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时间内发出。

29.2 工作时间的限制。如合同中没有规定, 不经工程师同意, 工程不得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 但为了抢救生命、财产或者为工程安全而不可避免或绝对必要的作业除外。如出现上述例外情况,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本条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采用多班制进行施工的情况。

29.3 加快工程进度。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 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 不能按“完工时间”完成时, 应通知承包人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 加快进度以便按时完工。承包人对采取这些措施无权另收费用。如果由于执行工程师按本条款规定作出的指示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 则应取得工程师的同意, 如承包人为履行本条款规定的责任所采取的措施使雇主增加监督费, 则这些费用应由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人商议后决定, 并由雇主向承包人收回, 也可由雇主从承包人应得或即将得到的金额中扣除。为此, 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同时提交雇主一份副本。

30 工程暂停

30.1 工程暂时停工。根据工程师的指示, 承包人应在要求的时间内,

以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方式暂停工程或某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对工程要进行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妥善保护，并保障其安全，若不属下列情况则应运用 30.2 条。

- (a) 合同中另行规定的；
- (b) 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或责任而引起的必须暂停；
- (c) 因施工现场气候原因，必须暂停；

(d)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不包括工程师或雇主的行动或违约，或第 7.1.1、7.1.2 款规定的风险范围的暂停）。

30.2 暂时停工后工程师的决定。根据第 30.1 款规定，在适用于本款的情况下，工程师应在与雇方和承包人协商之后决定：

- (a) 按第 44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的工期；

(b) 对合同价格增加的由于这种停工发生的承包人的费用，工程师还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并向雇主提交一份副本。

30.3 暂时停工持续 84 天以上。如果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指示暂停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从暂停之日算起的 84 天内工程师没有允许复工，（除非此种暂停属于第 30.1 款的 (a)、(b)、(c) 或 (d) 节中规定的情况），承包人可向工程师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要求在工程师收到通知的 28 天内对暂停的工程或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批准复工，承包人可以（但不一定要）选择如下的处理办法；如这种暂停只影响整个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把这种停工视为第 38 条规定可以省略的部分工程而加以省略并就此再次通知工程师；如果这种停工影响整个工程，则应把这种停工视为是雇主的违约事件，并按本合同第 43.1 款的规定终止其被雇用的责任。此时应执行第 43.2 和第 43.3 款的规定。

十一、完工和缺陷责任

31 工程完工

31.1 完工时间。整个工程和部分工程（如可行的话），应按第 31.3 条在投标书附录中为全部或部分工程规定的从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第 32 条允许的延长了的工期内完成。

31.2 部分工程实质上完工。如果永久工程的某部分已基本完成并圆满通过了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检验，那么在全部工程完工之前，工程师可就永久工程的这一部分签发移交证书。此种证书一经签发，即应认为承包人已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以预定速度完成这一部分永久工程中任何未完成的工作。

31.3 全工程的移交证书。当全部工程基本完成并圆满通过本合同规定

的完工检验时，承包人可将此结果通知工程师并送交雇主一份副本，同时附上一份在缺陷责任期内以预定速度完成任何未完工作的书面保证。此通知和书面保证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向工程师提出要求工程师签发全工程的移交证书的申请。在发出这一通知之日起的 21 天内，工程师要么给承包人签发一份移交证书（交雇主一份副本），明确该工程已按合同于何日基本完工；要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详细说明移交证书签发之前需要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作。工程师还应向承包人指出工程中影响实质上完工的缺陷，这些缺陷可能会在这里所说的发出书面指示之后和工程完工之前出现。承包人在完成所指出的工作并纠正了所指出的缺陷之后的 21 天内，经工程师认可，有权收到这个全工程的移交证书。

31.4 部分工程的移交。同样，根据第 31.3 款规定的程序，雇主可以要求工程师，就下列各项签发移交证书：

- (a) 投标书附录中规定了不同完工时间的部分工程；
- (b) 已经完成的工程师表示满意并已由雇主使用的永久工程的重要部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c) 雇主选择使用的任何一部分尚未完工的永久工程（对这种先行使用本合同没有规定，或承包人并未同意作为一种临时措施）。

31.5 地面或表面需要恢复原状。在全部工程完成之前，就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签发移交证书不应认为是任何需要整修的地面或表面已经完工，除非该移交证书对此有明确说明。

32 工程延期

32.1 完工时间的延长。如果由于：

- (a)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作的数量和性质；
- (b) 本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
- (c)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d) 由雇主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e)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或者他应负责的其他特殊情况，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工程师应在同雇主和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完工时间延长的期限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和向雇主提交一份副本。

32.2 承包人提交延期通知并提供详细情况。工程师就延期可以不作任何决定，除非：

- (a) 承包人在首次出现这种情况后的 28 天内通知了工程师并向雇主提交了一份副本；
- (b) 承包人在向工程师提交了任何延长工期的通知之后 28 天内，或者在

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合理时间内，详细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要求延长完工时间的具体情况，以便可以及时对他审述的情况进行研究。

32.3 延期的临时决定。如某一事件具有连续影响，使承包人不能在按第 32.2 (b) 款所规定的 28 天内提交详细情况，只要承包人在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了临时情况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提交了最终情况报告，承包人仍有权延期。收到这种临时情况报告后，工程师应审查所有情况，并就事件性质决定总的延长时间。在这两种情况之下，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并送交雇主一份副本。终审结果不应削减工程师已决定延长的时间。

32.4 由于不可抗力的延期。如果合同的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人商议后，决定合同延期的时间，并通知承包人和雇主，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连续 140 天，雇主和承包人应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解决合同实施的问题。

33 违约赔偿

33.1 误期赔偿费或提前完工奖。部分工程和全部工程的完工时间误期赔偿费或提前完工奖（如果有的话）有本文件第三章专用合同条款和投标书附录中规定。

33.2 误期赔偿费。如承包人未能按第 31 条规定的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时间完工，应向雇主支付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相应金额的赔偿费（这笔钱不是罚款，仅是承包人为雇主损失所应支付的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的完工时间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证书中记载的日期之间的天数或不足一天的时间计算，其极限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雇主可从应向或即将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但不排除用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3.3 误期赔偿费按比例减少。如果在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之前，已为部分工程签发了移交证书，在本合同中没有其他代替条款的情况下，对遗留工程在其移交证书中载明的日期与规定的完工时间之间的任何延误所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应考虑全部或部分工程金额中已移交部分所占的比例予以减少。本款的规定仅适用于误期赔偿费率，而不影响其限额。

34 缺陷责任

34.1 缺陷责任期。在本款中，“缺陷责任期”一词的意思应为投标书附录中所指的缺陷责任期，时间是：

- (a) 从工程师按第 31 条规定批准的工程实质完工之日算起；
- (b) 在工程师按第 31 条规定签发了一份以上证书的情况下，分别从各证

书签发的日期算起。对与缺陷责任期有关的各个“工程”一词应作相应的解释。

34.2 完成未完工作和修补缺陷。为了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立即或实际可行就按合同要求的条件（合理磨损除外），并以工程师满意的状况将工程交付给雇主，承包人应：

- (a) 尽快完成在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当时尚未完工的工程（如有的话）；
- (b) 如果工程师或其代表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进行检查后指示承包商重建、修补缺陷、差缩损失或其他毛病时，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或期满后的 14 天之内实施工程师指示的上述所有工作。

34.3 修补缺陷的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下述情况造成，则 34.2 (b) 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

- (a) 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工程设备或工艺；
- (b)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缺陷；
- (c) 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者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承包人应承担的明确的或内含的责任。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其他原因造成的，他应根据第 38 条规定决定在合同价格上追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及送给雇主一份副本。

34.4 承包人未能执行工程师修补缺陷的指示。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工程师修补缺陷的指示时，雇主有权雇用其他人和支付给其他人费用来完成这项工作。如果工程师认为这些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人商议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可以由雇主从承包人应得的或可能得到的付款中扣除，同时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和送雇主一份副本。

34.5 承包人调查缺陷的原因。在缺陷责任期期满之前，如工程出现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工程师可指示承包人（送雇主一份副本）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调查原因。如果这些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不属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承包人进行这项调查的费用，这笔费用应加在合同价格上，同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并送雇主一份副本。如果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属承包人的责任，则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且，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第 34 条规定，承包人应自费修补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

34.6 缺陷责任证书。在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证书后送交给雇主，并将一副本交承包人，申请承包人已于某日前尽其责任施工、完工、修补缺陷并符合工程师要求之前，不应认为该项合同已经结束。缺陷责任证书应由工程师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28 天内发出；如果永久工程各部分的缺陷责任期限

不同，则最迟的缺陷责任期满或根据本合同第 34.2 条和 34.5 条规定，任何被指令进行的工作已完成并符合工程师要求，则可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但缺陷责任证书的签发不应是将第 36.8 款规定的第二部分保留金支付给承包人的先决条件。

34.7 对尚未履行完的义务承担责任。尽管颁发了缺陷责任证书，承包人和雇主仍应对在缺陷责任证书颁发之前按合同规定应该履行，而在缺陷责任证书颁发时尚未完成的义务承担责任。为了确定该义务的性质范围，合同应视为在当事人双方之间仍然有效。

34.8 缺陷责任证书的颁发表示合同结束。

只有第 34.6 条规定的缺陷责任证书能被视为对合同结束的认可。

十二、计量和支付

35 计量

35.1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招标时估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照合同履行其责任应当完成的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35.2 已完工程量的计量。除非另有规定，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并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按照第 36 条规定，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他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

(a) 参加或派合格的代表前往协助工程师从事上述计量工作；

(b) 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或由于疏忽或遗忘而未派代表参加，则工程师进行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被认为是该部分工程的正确计量。对需要采用记录和图纸来计量的永久工程量，工程师应在工程进行过程中，准备记录和图纸，而当承包人被书面要求进行该项工作时应于 14 天内和工程师一起审查和认可有关记录和图纸，并应在双方取得同意时，在上述文件上签名。如果承包人不出席此记录和图纸的审查，但认可时，则应认为这些记录和图纸是正确无误的。在对上述记录和图纸进行审查后，如果承包人对这些记录和图纸不同意，或不签字表示同意，则这些记录和图纸仍应被认为是正确的，除非承包人在上述审查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通知，申明承包人认为上述记录和图纸不正确。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工程师应审阅记录和图纸，予以确认，或者修改。

35.3 计量方法。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应以净值为准。

35.4 只有合价项目的细分。为了按照第 36.3 款提交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8 天内把包括在投标书中的只有合价项目的细分表交给工程师。上述细分表应取得工程师的批准。

35.5 计量单位。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为公制。

36 凭证和支付

36.1 动员预付款：

(a) 投标书附录中列出的无息动员预付款仅用于承包人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承包人滥用此款，业主有权立即收回；

(b) 承包人在完成下述工作后的 14 天之内：

(I) 签订合同协议；

(II) 提交履约保证金；

(III) 提交接受动员预付款的银行保证书。

工程师将向雇主提交一份证书（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以下称为“动员预付款支付证书”，雇主应在得到“证书”后的 4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动员预付款。

(c) 承包人应向雇主提交金额等于动员预付款，经过雇主批准的一份银行保函，动员预付款在雇主全部扣回之前，该银行保函将一直有效。当动员预付款被雇主扣回时，银行保函金额应相应递减。

(d) 动员预付款将从雇主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回，在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20% 之后，由承包人开始向雇主还款，雇主至少在合同规定的完工期前 3 个月将动员预付款的总计金额按等月分摊的办法扣回。如果月付款证书的金额少于规定的扣回金额，其差额应包括在下一个月付款证书中作为债务结转。

36.2 永久工程的材料预付款。对于预定用但尚未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某些材料，如果工程师认为适当，将给予承包人预付款，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 材料符合永久工程规范的要求；

(b) 材料已交付现场，并做了适当的存放，采取了防止丢失、损坏和变质的保护措施，并使工程师满意；

(c) 承包人已按工程师批准的方式保管材料的计划、订货单、收据和使用的各种记录，这些记录可供工程师检查；

(d) 承包人已将月付款申请中列出了现场材料的估算价值并附有工程师对材料估价需要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所有权及付款的证据；

(e) 这些材料的所有权应转归雇主；

(f) 下述材料运至现场的材料预付金额不超过其价款的 75%；

- (i) 进口材料的到岸价 (CIF 价);
- (ii) 当地制作材料的出厂价;
- (iii) 当地生产材料如: 砂、骨料、碎石的料场价;
- (g) 付款不能解释为对有关材料的批准;
- (h) 材料用于工程之后, 材料预付款将在月付款中扣回。

36.3 月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向工程师提交 4 份由工程师按照第 23.2 款规定批准的承包人代表在每份上均签字的月付款申请, 其格式由工程师规定, 说明承包人认为到每个月末, 在以下方面应得到的金额:

- (a) 已完成的永久工程的价值;
- (b) 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款项, 包括临时工程等款项;
- (c) 根据 36.2 (b) 条, 承包人在工地交付的将用于永久工程但尚未用于该工程的材料的发票价值的 75%;
- (d) 根据第 39 条进行的调整;
- (e)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
- (f) 减去第 33 条规定以外的到期应归还雇主的动员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等金额;
- (g) 从第一个月起, 在每个月承包人应得的月付款中扣留 10% 作为保留金, 直至保留金总额达到合同价的 5% 为止。

36.4 月付款证书。工程师在收到上述申请的 14 天内应向雇主出具月付款证书, 证明他认为上述有关支付金额是应当和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 但是, 如果除掉所有保留金和应扣款之后的净额低于投标书附录规定的月付款证书的最低数额时, 工程师没有义务按照本款书面证明任何付款。尽管有本合同的本条款或其他条款的规定, 在承包人提交经雇主批准的履约保证金之前, 工程师不应开出任何金额的付款证书。

36.5 月付款证书的修正。工程师可以通过任何月付款证书对任何以前由他颁发的证书进行修正或更改。如果施工的任何工程使他不满意, 他有权在任何月付款证书中删去或减少该工程的价款。

36.6 只有合价项目的支付。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合价项目的支付应按照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师批的平衡的“只有合价项目的细分表”按月支付。各个只有合价项目的细分应按该项目主要子项的不同特点和完成时间说明分在月付款申请中支付的比例和金额。

36.7 支付的时间。在工程师按照此条款, 或者合同的其他条款签发的月付款证书交给雇主后的 28 天之内, 或者按第 36.13 款签发的最终证书交给雇主后的 56 天之内, 雇主应支付给承包人付款证书中规定的、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受第 33 条的约束)。如果雇主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付款, 则应按照每天 0.022% 的利率, 从应付日期起计算利息, 并付给承包人。本款的规定

不影响承包人按照第 43 条应享有的权利。

36.8 保留金的支付:

(a) 在签发全部工程移交证书之时, 工程师将出具证明, 把一半保留金付给承包人, 或者在签发永久工程的一部分的移交证书时, 工程师将出具证明, 把同永久工程的这一部分相应的保留金金额的一半付给承包人。

(b) 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另一半保留金将由工程师开具证明支付给承包人, 但根据第 31 条, 在永久工程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缺陷责任期时, 本款所说的缺陷责任期满是指最晚的那一个缺陷责任期的期满。

如果在此时, 根据第 34 条, 仍有剩余工程需承包人完成的话, 工程师应有权在剩余工程完成之前扣发工程师认为与需完成的剩余工程费用相当的保留金金额的支付证书。

36.9 完工付款申请

在全部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84 天内,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以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写成的完工付款申请, 并附有支持文件, 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a) 至移交证书所规定的日期止, 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 (b) 承包人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 (c) 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上述其他金额应在完工付款申请中单独列出。工程师应根据第 36.4 款开具付款证明。

36.10 最终付款申请

根据第 34.6 款, 在缺陷责任证书签发后的 56 天之内, 承包人应用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向工程师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初稿, 供工程师参考, 并附上证明文件, 详细说明:

- (a) 按照合同规定已完成的全部工程的价值;
- (b) 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应付给他的追加金额。

如果工程师不同意或者不能够确定最终申请初稿的某一部分, 承包人应进一步提供工程师需要的资料, 并对初稿进行双方同意的改动。然后承包人再编写最终付款申请并提交给工程师。

36.11 雇主责任的终止。除非承包人在他的最终付款申请和第 36.9 款所说的完工付款申请中已经提出要求, 对合同产生的或与合同或施工有关的任何问题或者事件, 雇主不对承包人负有责任。在签发全工程移交证书以后所发生的事件和问题不在此列。

36.12 结清。一旦提交了最终申请, 承包人即应交给雇主一份书面结清单, 同时给工程师一份副本, 确认最终申请的总额包括了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给他的全部和最终金额。此结清单只有在支付了根据第

36.13 款签发的最终付款证书规定的应付金额，以及第 12.4.1 款中提到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之后才生效。

36.13 最终付款证书。在收到最终付款申请和结清单之后的 28 天内，工程师应送给雇主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说明：

(a) 工程师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付的款额；

(b) 在对雇主按照合同（除第 33 条外）所支付的所有款额以及应得的所有款额加以确认后，雇主还要支付给承包人或者承包人还要支付给雇主的余额。

37 预备费

37.1 预备费的定义。“预备费”是指包括在合同中，并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用于工程的任何部分的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永久设备或服务或供不可预见事件使用的一项金额。这项金额应按工程师的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按本规定由工程师决定的与上述预备费有关的施工、供应或不可预见事件所需的费用。工程师应把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并向雇主提交副本。

37.2 预备费的使用。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预备费项下的工程施工，或提供货物、材料、永久设备或服务，并根据 38 条的规定支付预备费给承包人。

37.3 提供发票收据。除了是按投标书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作价的地方之外，承包人应交工程师审阅有关预备费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收据。

十三、变更和索赔

38 合同变更

38.1 变更的范围。如果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变更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形式、质量或数量，或出于他认为适当的其他理由，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下列工作，而承包人也应执行：

(a) 增加或减少合同的工程量；

(b) 省略工程（但如果被省略的工作是由雇主或其他承包人实施的，则不算省略）；

(c) 更改工程的性质、质量或类型；

(d) 更改一部分工程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e) 进行工程完工需要的附加工作；

(f) 改动部分工程的施工顺序或施工时间。

这种变更决不应使合同无效，而对所有由变更造成的影响（如果有的

话), 应按第 38.3 条进行估价。但如果发出工程变更指示是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所致、或者承包人应对此负责时, 则此违约引起的附加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38.2 变更的指示。没有工程师的指示, 承包人不得作出任何变更。但是, 不是根据本款给出的指示, 而是由于工程量本身超过或小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的增减, 则不需任何指示。

38.3 变更的估价。所有第 38 条提及的变更和须按第 38.3, 38.4 条规定追加的合同价格, 如工程师认为合适, 应按本合同的有关合价和单价进行估计。如果本合同没有对这种变更适用的单价和合价的话, 合同中的单价和合价只要是合理的应作为估价的基础。如果不能这样做, 在工程师与雇主和承包人商议之后, 工程师和承包人应定出双方同意的合适的单价或价格。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 工程师可自己确定适当的单价或合价, 并通知承包人, 交雇主一份副本。在单价或合价达成协议或由工程师确定前, 工程师应确定临时单价或合价, 使这部分付款能包括在按第 36 条规定签发的付款证书中。

38.4 因变更使其他单价和合价变得不合适。如果变更的性质和数量关系到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性质和数量, 且工程师认为本合同的某些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由于某一变更而显得不适合和不适用, 那么, 在工程师与雇主和承包人商议之后, 应当在工程师和承包人之间定出双方同意的合适的单价或合价, 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 工程师可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合适的单价或合价, 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和交雇主一份副本。在就单价或合价达成一致或得到确定以前, 工程师应确定临时单价或合价, 使这部分付款能包括在根据第 36 条签发的付款证书中。

除非在变更的工程开工之前和发出变更指示的 14 天内 (不含省略工程的情况), 下列通知已经发出, 工程师按第 38 条规定发出的变更指示, 不能用第 38.3 款或本款进行估价:

- (a) 由承包人将其要求追加付款或调整单价或合价的意向通知工程师;
- (b) 由工程师把其改变单价或合价的意向通知承包人。

38.5 变更总价超过 15%。在签发全部工程的移交证书时, 如果由于:

- (a) 按第 38.3 和 38.4 款估价的所有变更工程; 和
- (b)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在实测后进行的所有调整, 不包括预备费和按第 39 条规定作的价格调整。

而非由于其他原因, 使合同价增加或减少的金额总和超过了“有效合同价格”(对本款而言, 指不包括预备费的合同价格)的 15%时, 在根据本条其他子款的规定采取了措施后, 应由工程师和雇主、承包人协商, 并与承包人达成协议, 将合同价格进行适当增减。如果未取得一致意见, 工程师在考虑承包人的现场和总的合同管理费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并将根据本条款作出

的决定通知承包人，向雇主提交一份副本。这笔增减的金额仅以超过有效合同价格的 15% 的那一部分金额为基础。

39 价格波动和法规更改对成本的影响

39.1 价格浮动对成本的影响。合同价格根据第三章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固定不变或随价格浮动而调整。

39.2 法规更改对成本的影响。如果在投标截止日前的 28 天之后，国家法令、法规、或其他法律有变动，致使承包人在施工中的费用发生第 39.1 款规定以外的增加和减少时，由工程师与雇主和承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商，确定此项额外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并相应增加或减少合同价。工程师决定后应通知承包人，并把一副本送交雇主。

40 索赔的程序

40.1 打算索赔的通知。尽管本合同中有其他规定，如果承包人打算依据本合同条款及其他情况要求额外付款的话，应在第一次出现引起索赔的事件后 28 天内将其索赔意图通知工程师，同时抄送给雇主一份。

40.2 保持当时记录。在发生第 40.1 款提到的索赔事件时，承包人应有当时记录，这对于他随后拟提出索赔和支持索赔理由是必要的。工程师在接到第 40.1 款规定的索赔通知后，应对这些记录进行检查，也可以指示承包人继续作合理的记录。这些记录可用作已经发出的索赔通知的补充材料。承包人应允许工程师对按照本条款所作的所有记录进行检查，并在工程师发出指示时向工程师递交记录副本。

40.3 索赔的证实。在按照第 40.1 条递交索赔通知书后的 28 天内，或在工程师同意的合理的其他时间内，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一个说明索赔数额和索赔依据等详情的账单。如果致索赔的事件继续产生影响，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合理要求的时间间隔，向工程师递交列出索赔累计金额和提出索赔依据的中期账单，并在索赔事件影响期结束后的 28 天内递交最终账单。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向雇主提供按照本款递交给工程师的所有账单副本。

40.4 承包人未遵守本条规定。如果承包人试图进行的索赔不符合本条款的规定，其有权得到的付款不能超过工程师或按照第 41.3 款指派的审定索赔金额的仲裁人根据现场记录核实的金额（不管这些记录是否按照第 40.2 和 40.3 款的要求已送交工程师审阅）。

40.5 索赔的支付。在承包人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后，工程师经过同雇主和承包人协商，决定应当付给承包人的索赔金额，在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条核准的月付款中支付，如果提出的细节不足以支持整个索赔，承包人有权得到已满足工程师要求的那部分细节的索赔付款。工程师应把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把副本交给雇主。

十四、争端和终止合同

41 争端的解决

41.1 工程师的决定。不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在完工之后，也不论在放弃或终止合同的前后，如果在雇主和承包人之间因合同或施工而发生争端，包括对工程师的观点、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等产生争议，首先应用信件书面提交工程师，并将此信复印提交另一方，说明这信件是根据本款拟定的。工程师在收到信件后的 84 天内必须将其决定通知雇主和承包人，说明其决定是遵照本款作出的。

只要合同还未放弃或终止，承包人在各种情况下都应继续认真施工。工程师的决定在下文的友好调解或仲裁、法院判决中被修改之前，承包人和雇主都应执行。

如果雇主或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决定不满意，则在接到工程师决定后的 70 天内；或者工程师在收到要求调解的信件后的 84 天内未能发出他所作的决定的通知，则在 84 天期满后的 70 天内，雇主或承包人可通知另一方提交仲裁或告到法院的意向，并通知工程师。服从下述第 41.4 款的规定，这个通知确立了可以提交仲裁或法院裁决的权力，如果没有发出这个通知，仲裁或法院裁决不能开始。

如果工程师已经将有关争端事项所作的决定通知了雇主和承包人，而雇主或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对该争端所作决定后的 70 天内又未发出打算把该争端提交仲裁或法院裁决的通知，则工程师作出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并对雇主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

41.2 友好解决。根据第 41.1 款发出打算对争端进行仲裁或法院裁决的通知后，如果双方未首先设法对争端进行友好调解，也不能开始仲裁或法院裁决。各方可将争端提交有关的省、市、自治区政府或主管部委，以求得调解；如果争端在双方协商或提交有关的省、市、自治区政府或主管部委，以求得调解；如果争端在双方协商或提交有关的省、市、自治区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委后 56 天得不到友好解决，可以提交仲裁或法院裁决。

41.3 仲裁。如果就某一争端：

- (a) 工程师的决定未能按照第 41.1 款规定成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 (b) 未能在第 41.2 款规定的期间内达成友好解决。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按此规则指定的仲裁人作出最后裁决。上述仲裁人有权查看、修改工程师所作的与争端有关的决定、意见、指示、证明或估价。

双方中任何一方向仲裁人申诉的证据或论据可不限于根据 41.4 款为取得